

林素微 著

暗夜 千羽

——
魔幻唐朝

法律出版社



林素微 著

暗夜

千羽

——
魔幻唐朝

法律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暗夜千羽:魔幻唐朝/林素微著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 2011. 6

ISBN 978 - 7 - 5118 - 1867 - 6

I. ①暗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历史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33640 号

暗夜千羽——魔幻唐朝

林素微 著

策划编辑 孙东育 张发靖
责任编辑 孙东育
装帧设计 胡欣
插图 孔 茜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开本 710×960 毫米 1/16

版本 2011 年 6 月第 1 版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印张 16.25 字数 208 千

印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

经销 新华书店

责任印制 张宇东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118 - 1867 - 6

定价:28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两个家族的长辈见面之后，一拍即合。孩子都正当年，赶紧把婚事办了，也了却双方父母的一桩心愿。这以后不久，卢家就派人送来了聘礼。果然是大户人家，出手大方，行事得体，既合礼典的要求，又给足了女家面子。这桩婚事进行得非常顺利，没过多久，卢家就要了女孩的生辰八字，请人卜得良辰吉日，要给他们完婚。

婚礼的日期确定之后，县令一家马上给女儿赶制吉服，备办嫁妆。这样忙忙碌碌地下来，举行婚礼的日期，很快就到了。

吉期那日，新娘子的母亲正在房里坐着，想着怎样对出嫁的女儿做最后的叮嘱。这时候，丫鬟推门进来，报告她们的主母说，有相熟的巫婆过来探望。老太太一听，叫人赶紧把人给迎进来。

巫婆坐定之后，打量了一下屋子里的装饰和摆设，问道：“大老远就瞧见您家里张灯结彩，鼓乐喧天的，敢情这是有喜事啊！”

新娘子的母亲含笑道：“不瞒您说，小女今天晚上出嫁。她未来的夫婿卢郎，经常到我们家里来，您也见过多次。今儿既然您也来了，我就斗胆问一句，我这未来的女婿，以后命途如何呀？小女以后可全靠他了。”

巫者想了想，说：“太太所说的卢郎，是那个长着一部美髯的公子吗？”

“正是正是，您说的一点也不错！”

女巫掐指一算，狐疑地看了县令夫人一眼，犹豫了一会儿，终于开口道：“这个年轻人，以后仕途畅达，终有一天会做高官，食厚禄。可是……”

“可是什么？”

“可他并非小姐的女婿。”

“啊——这是哪儿的话？”

“夫人的女婿，身量中等，面目白皙，而且，脸上没有胡子！”巫者道。

李夫人听了，大吃一惊。心想，女儿还没出阁，稍后会发生什么波

朝拜，香烟一直袅袅不绝。

这件事原本隐秘，后来不知道是李抱贞本人还是他手下的僚属走漏了风声，使得千年以后的我们，知道在当时还有这么一出秘闻。

我想，老僧未必贪财，他求的是名。舍身事佛之名。

烧身事佛，可得万民景仰，至大果报。只要配合节度使大人演一场戏，便可暴得大名，事后金蝉脱壳，隐遁山林，于自己没有任何毁损，又何乐而不为？

侍佛者需诚意正心，他这样做，是欺佛，欺人，还是欺骗自己？白费了，那么多年的修行！

——在一个小小的诱惑之前，信仰便轰然倒塌！

也许，他原本就是一个混杂在僧众之间的俗人。人人皆景仰他为高僧，只有他自己知道，自己是一个俗人！

身在菩提，他的心，却还在世间浮沉。

他同李抱贞，各取所需。一个求名，一个得利。最终，求名的得了名，取利的获了利。假如我们可以忽略整件事背后那暗黑的帘幕，是否可以这样认为，这两个人，最后都得到了自己所要的圆满！

生命就是一块炭，按照我们自己设定的节奏，缓缓燃烧。每个人最终都会化作灰烬，区别只是在快与慢的问题。

只是，本来是要燃烧一辈子的事，非得在一瞬间解决，总是划不来的吧！有那么多的事情还没有经历，而且，过程又是那么痛苦。

反正，我为那老僧不值。

假如生命是一块炭火，也同日本茶道里的名目一般，是一期一会，而尘世中的我们，又该如何安排那一生一次的，惊心动魄的燃烧？！

（出《尚书故实》）

“好!”在下正有此意。

“怎么个赌法呢?”

“我输了,白给你五千钱,你输了……”

“也是一样!”柳城接口道。

“好,一言为定!有冉公和在座的各位作证,谅你也赖不掉!”

冉从长阅人无数,但这样的事还从未听说,当下表示,愿意给双方做保。

柳城又看了郭萱一眼,缓缓放下手中的酒杯,起身离座,就在众人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下一步究竟要怎么做时,忽然腾身而起,朝墙壁上的画卷直扑过去……

众人一片惊呼,心想这鲁莽的年轻人非得撞个头破血流不可!谁也没有想到,在接触画卷的一刹那,柳城竟然凭空消失了,仿佛,他的血肉之躯已经同墙壁上的画卷融为一体。

在座的宾客相顾骇然,屋子里刚才还一片喧嚣,现在,则是死一般的宁静。

半晌,有几个人从座位上站起来,走到墙壁跟前,伸出手来,四处摸索,摸了半天,什么也没找到。

这时候,有人灵机一动,开始四处敲打,想看看墙上有没有什么机关。

墙壁上十分光滑,不像暗藏机关的样子。主人冉从长也表示,这就是一面货真价实的墙,谁也不要怀疑。

墙是真的,那么,柳生现在究竟在何处呢?难道真如他自己所说,已经身在画中了么?

过了好长时间,有一个声音忽然响起:“郭先生,现在你该相信了吧!”

众人一听,这不正是柳生的声音吗!而且,令人备感惊奇的是,那声音断断续续,极为邈远,真的宛若从画中传出的一般。

郭萱一听,刷的变了脸色。众人也大加嗟叹,开始交头接耳。

此对待大哥，老弟可别后悔！”

说着，双耳扇动，卷起一阵劲厉的风，院子里面飞沙走石，怪物挥动耳朵，飞到屋脊上，转眼消失在暮色里，从此以后，再也没有出现过。

院子里是一地的鲜血。

后来呢，后来怎么样了？可能有人会问。

结局不是很好，据说，梁仲朋家的三十口人，在三年之内，全都死光。

也许这个妖怪并无恶意，它只是很孤单，有点冷，需要一个朋友，一壶酒，暖一暖肠胃，再对着皓月，絮絮说上两句。

有人听的话，当然好，没有人听，也可以慰藉寂寥。

以此来排遣这无涯之生，无边的寂寞。

它长久在人世的外围徘徊，抽空也学会了人与人之间互相称兄弟，以为这样，就能拉近彼此的距离，林间的偶遇，会发展成一段惺惺相惜的友谊。殊不知，人世间的兄弟，无论结拜，还是骨肉，是最容易反目的。更何况，它这个兄弟还只是剃头挑子一头热。那么，以后会发生什么样的事，也就很难说了。

妖怪还是同妖怪做朋友吧，为什么要找人，这是一个最容易把异类想象成危险品的物种。

事态的发展果然超出了它的预期，最后的结果是两败俱伤。

唉，怨谁呢？真是纠结。

（出《乾鏢子》）

上。母亲活着的时候，一向温柔慈爱，虽然有时候很唠叨，倒也不失为一个好母亲，难道死了就摇身一变，成为厉鬼了，打死他也不相信。再说了，明明日月，朗朗乾坤，哪儿来的鬼呀！

所以，到了回煞这一天，全家上下，扶老携幼，相继逃离，只有彭虎子一个人，不管别人怎么劝，都甭想让他离开家里的宅子一步。

就是这么个犟脾气，谁也拗不过他。眼见天色越来越晚，别人实在是等不及了，眼色含忧地看了看他，便离开了。

彭虎子虽然年少粗豪，倒也看出那眼神里的意思来了：在大家的眼里，他仿佛已经是一个死人。

“切！瞧他们那胆儿！我彭虎子竟然跟这些人生在一个家里！”

等家人走了之后，彭虎子把院门闩上，回到自己的卧室，吹熄油灯，躺在床上就睡了。

半夜时分，他忽然听到，院门被推开了。

他家的院门，年久失修，一碰就咯吱咯吱作响，就是这响声，把彭虎子惊醒了。

他竖起耳朵，静静地听着。

门外传来沙沙沙沙的脚步声，从脚步的密集程度来看，似乎并不是一个人。

那脚步先是在东屋停了一会儿，又来到西屋，推开房门，都一无所获。最后，啾啾的几声之后，朝彭虎子住的这间屋子走来。

此时月华流光，树影飘摇，屋子里面漆黑一片，彭虎子的心都提到嗓子眼了。他知道，不管屋外是人是鬼，都绝对不是什么好事。

他浑身冷汗，嗖地从床上跳起来，就想夺门而逃。想了一想，又觉得不妥，这样做，岂不是同那些人，或那些鬼，撞个正着。

他推了推窗户，窗户早在入冬的时候被钉死了，因为近来天气不热，一直都没有开启。

这可怎么办呢？他急得满头大汗。

忽然，他看见放在他床头的那个瓮。大瓮原本是用来装米的，米

刚才看上去还很是庸常的田先生，转眼之间头戴宝冠，身披紫帔，据案而坐，顾盼之间，颇有王者的气势。坐定之后，便吩咐手下，马上传唤本地的各路神仙前来谒见。

顷刻之间，有十来队人马应召前来，每队人马拥百余骑，队形严整，身长丈余，奔走而至。

门外有人通报说：“庐山江滨彭蠡等神拜见！”

田先生命人将他们带进来，道：“听说刺史之女因产为恶鬼所杀，有这回事吧！”

各路神仙面面相觑，堂下一片寂静，过了一会儿，终于有人道：“是有这么回事。”

田先生听了，目光一凛，道：“既有此事，为何不为其申理，徒使恶鬼逞凶，而良善之辈遭受荼毒？”

有一人道：“咱们这儿人手不够，向来是民不举，官不究，既然无人提出控告，自然也不便穷查。但此事关系重大，属下亦不敢怠慢，现已查明，凶徒乃是鄱阳王吴芮，刺史之宅为其寄居之所，因怨恨齐氏女生产腥秽，冲撞了他的神明，一怒之下，逞凶肆暴，取人性命。属下已擒得吴芮，上报天曹，就地正法。天曹的判词说：‘李氏之妻尚有三十二年阳寿，合生二男三女。’”

田先生似乎对自己属下的办事效率还算满意，点了点头，道：“李生之妻本不当死，现在耽搁太久，屋舍已坏，该当如何？”

田先生手下人才济济，这当然难不倒他们，有一老官吏走上前来，拱手道：以前东晋邺下，有一个人被黑白无常误取性命，躯体已坏，又当回魂，与这件事情很是相似。当时葛仙君是这样断案的，令此人魂魄凝为躯体，坐立起行，皆与原先的身体没有任何差别，只是再死之后没有尸身，我看李氏之妻的事，也可照此办理。大王若觉得这样可行，属下马上追索齐氏三魂六魄，以神胶粘合。此后大王以仙人之旨遣其回归阳世，再次为人，齐氏就可脱离冥界。”

田先生点头允准，老吏回转身来，走下台阶，到了门外，只见光华一

虽然与丈夫之间并没有多深厚的感情,她仍然要为他守贞。寡居在家,婆家人都对她客客气气,这样的日子,冗长、平淡,而又无望。不过,倒也不比丈夫在世的时候更难过。至少,现在她不用承受丈夫的冷落和婢女那恨恨的目光了。

她每天看看书,写写字,绣绣花,或者同妯娌们聚在一起闲聊,慢慢地打发时间。

每天所做的事几乎是一成不变,今天同明天并没有太大的差别。

这个未亡人并不知道,危险正在一点一点地向她逼近!

经过四五年的孕育之后,害人的法术已经修成,当初术士留下的祸根,终于开始显现。

青天白日的,经常有盛装的妇人款摆着腰肢,在宅子里走来走去。她们妆容妖冶,神态轻佻,媚眼如丝,吹气如兰,除了苏氏以外,谁也看不见。

苏氏跟人提起此事,家里人都不相信,只道是她年少守寡,心中苦闷,出现了幻觉。

只有苏氏自己知道,那些幻象可扪可触,是如此的真实。

那些彩衣妇人神出鬼没,随时随地从天而降,围绕在她的周围,挤眉弄眼,无端地轻笑,她们又是跳舞,又是唱歌,扭腰摆臀之间,如同一条条无骨的蛇,柔软得不可思议。

移动的速度也越来越快,冷眼看去,犹如一只只五颜六色的陀螺,以极高的速度疯狂地旋转,带起阵阵涡旋,而苏氏就被困在旋涡的中心,眼花缭乱,天旋地转,左冲右突,却怎么也逃不出来……

婢女已经死了,没有人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。

一年之后,苏氏被折磨得形销骨立,一双眼睛又大又亮,闪烁着病态的光,走路轻飘飘的,好像一个纸人。

经历了一年的时间,那些彩衣妇人又进化到了一个新的阶段。不但苏氏能够看到,就连婆家的其他人,也能看见她们的身形。直到这时,他们才知道,苏氏所经历的,并不是幻觉。

那光线很强，照得窗外大亮。十朋一见，心里便忽地一沉：这火光他太熟悉了，一路上眼见骄兵悍将四处烧杀抢掠，哪里有火光腾起，就意味着哪里将有鲜活的生命消失，财宝叫人抢走，宅院被夷为平地。大军所过之处，如同蝗虫过境，赤地无遗！

没想到，千辛万苦逃到此处，还是没有能够幸免。

他哆嗦着披上僧袍，潜到窗下，捅开窗纸，朝外面望去。

只见一团直径达数尺的火焰，飘在空中，正冉冉上升。院子里的火光，就是这团火映出来的。

除了这团火以外，外面一个人也没有。似乎并不像他原来设想的，有军队攻进来了。

他略略放下心来，仔细朝那团诡异的火光望去。

那火似乎是活的，离地面数尺，四处飞舞，速度极快。

火焰中间，裹着一辆金车，忽高忽低，飘忽不定。飞行的时候，还发出吱吱咯咯的响声。

虽然不是兵患，十朋心里还是十分害怕。他趴在窗下，盯着那辆金车，看了很久。实在支持不住了，才爬回床上。

第二天早上，吃饭的时候，寺院的住持询问他们，昨晚睡得可好。

十朋先是客套了几句，然后话锋一转，提到自己昨晚的见闻。

原以为寺主人会面露惊诧，没想到，老僧波澜不惊地看了他一眼，微笑道：“那个金车子已经出现多年了。”

“哦？——”

十朋不由得瞪大了眼睛。

“每天晚上，它都从僧堂西北角的地底下飞出来，绕堂数周之后，又消失在原来的地方。因为这东西也没带来什么灾祸，所以，从来也没有人挖开地面，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。”

十朋不由得张大了嘴巴，为澄心寺僧人的这份淡定。

十朋有没有在好奇心的驱使下，挖开僧堂西北角的地面呢，我们不得而知。假如那个目击者是你，你又会怎么做呢？

天外飞车

火焰中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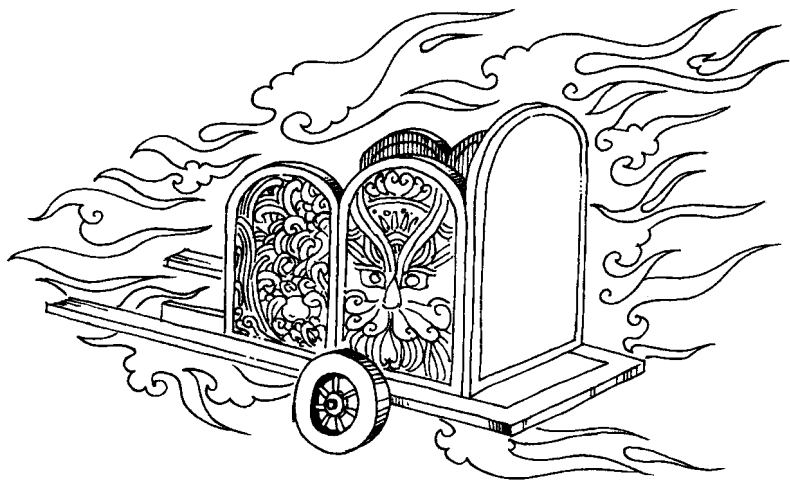
裹着一辆金车

忽高忽低

飘忽不定

飞行的时候

还发出吱吱咯咯的响声



萧洞玄将自己有志于炼制仙丹的想法向告诉终无为，终无为也很感兴趣。第二天，他便将小船托付给别人，随同萧洞玄回到王屋山。

疑人莫用，用人莫疑。萧洞玄既然已经认定终无为是那个与自己同心同德的人，便对他敞开心扉，坦诚相待。将神仙给他的还丹秘诀拿出来给终无为看，无为是个颇有慧根的人，两个人互通有无，朝夕揣摩，进境很快。两三年以后，炼制仙丹的一切条件都已成熟，万事俱备，只欠东风了。

这一天，洞玄来到无为居住的地方，郑重地交代他：“天时、地利、人和皆备，我们可以炼制丹药了。在炼丹之前，咱们两个得分一下工，贫道做法护持，君当谨守丹炉，只要丹成之日坚持到五更时分不说一句话，咱们就可以携手上天了。”

无为道：“我虽然没有什么别的能为，至于隐忍不言，你是知道的，一定没有问题，你就放心吧。”

于是两人在灵都观里寻了个幽僻之处，摆设坛场，斋戒十日，点燃金炉，修饰丹灶，便开始炼制丹药。按照他们事先商量好的那样，萧洞玄围绕坛场行道步虚，飞符做法，护持丹炉；无为端坐在药灶之前，清虚玄默，下定决心，誓死不言。

数十年的努力，成败就在此一举了。

丹鼎之内炉火熊熊，丹水四溢，那跳动的烈焰是如此的璀璨，炫目得令人无法逼视。

终无为眼观鼻，鼻观心，静默地坐炉边，一动不动。

初时除了炉火的劈啪声以外，尚无任何响动。一更天以后，忽然有两个道士从天而降，手挥拂尘，脚踩祥云，来到终无为身边。朗声道：“贫道受天帝差遣，前来询问尊驾，是否有成道之心？”

无为谨守着萧洞玄的叮嘱，连眼皮都没抬一下，更没有应声。这两个人见自己讨了个没趣，互相对视了一眼，一挥拂尘，又踩着祥云走了。

这两人前脚刚走，又有一群仙人莅临，他们自称是上古时期就已成仙的王乔、安期等人。来到终无为身边，劈头就问：“适才天帝派使者前

他哆嗦着把镜子捡起来，别过头去，连看也不敢看，运足了力气，将镜子抛入水中。

浪花溅起，镜子滑入水中，转眼便无影无踪了。

此人在甲板上站立良久，才回过神来，转身扶起那些昏倒的人，等他们彻底清醒了，便滑动船桨，朝岸边驶去。到了岸上，互相搀扶着，回到家里。

大家心照不宣，都以为自己遇见妖怪了！

——镜妖。

休息了一晚之后，第二天早晨，整理好渔网之后，渔人们照常出海。

当然，经历了这样的事以后，没有人不心惊胆战。可是，他们是渔民，靠天吃饭，一天不出海，就一天没有饭吃。昨天已经是颗粒无收，今天若还待在家里，老婆孩子就得饿肚子，这是小民的悲哀。

这一天倒没有什么怪事发生，而且，收获的鱼是平常的好几倍。

又过了些天，那些照过镜子的都安然无恙，而且，那些打鱼的人，从前身上有病的，都渐渐痊愈了。

后来有人私下询问那些经得多，见得广的老人，问他们这是怎么回事。

有老人说，此镜在江河湖海之间，几百年才出现一次，以前也曾经有人看到过，只是不知道是什么精灵持有的。

（出《原化记》）

狐疑

—

唐玄宗天宝初年，萧颖士到灵昌游玩。沿途风物绝佳，湖光山色，碧草春花，令人心旷神怡，流连忘返。一直走到一个叫胙县的地方，才算停下了脚步。

县里的官员对萧颖士仰慕已久，设宴款待，大家推杯换盏，饮酒赋诗，从天光大亮一直喝到暮色降临。萧颖士抬起头来，见天色已晚，怕耽误行程，便与这些人拱手告别。

此时炊烟袅袅，夕阳渐沉，萧颖士快马加鞭，一路向城外疾驰而去。

即便如此，跑到离县城南面三五里远的地方时，天色便已经昏黑了。周围的景物影影绰绰，看不分明。萧颖士正在心里盘算着，是不是就近找家旅店住上一晚，忽然听到身后传来一阵嗒嗒的蹄声。

他回过头来，朝身后望去。

借着初升的月光，只见后面来了一位妇人，冷眼看去有二十四五岁的样子，身着红衫，腰系绿裙，骑在驴背上，驴身上还横着一个包袱，从

过不少,但是这一幅,仅从展开的一半来看,便足以名世。

当整幅画卷完全呈现在眼前时,他不禁惊呼出声,霎时间,仿佛一叶小舟,被狂风暴雨卷入怒涛,心脏是如雷的狂跳。

——不过是一幅画,却令他震动如斯。

画上是一位绝色女子。她的美几乎无法用语言来形容。

眉若春山藏远黛,眼是细雨湿流光,琼鼻挺秀,檀口微启,那惘然回首的冷艳,在不经意间,便摄了他的心魂。他只觉得耳边轰轰作响,眼前光华如瀑,万事万物,都已消失不见,所思所想所见,只有眼前这幅画,画上这个人……

不知道过了多久,耳边传来阵阵呼唤,那呼唤仿佛是从极遥远的地方传来,扰乱了他的梦境,却也终于令他恢复了心神。

“先生,赵先生,你怎么了?”

他猛地震动了一下,回过头,见画工正关切地看着他。

“我没事……”声音竟然是沙哑的。

画工点了点头,不过,从他的表情来看,对赵颜的回答仍然心存狐疑。

“世上会有这样的女子么!如果她是真人,赵某愿意娶她为妻!”

赵颜盯着那幅画,口中喃喃道。

画工见赵颜的神情如此痴迷,忽然笑了。道:“某一生学画,此作堪称神来之笔,今生今世,是再也画不出这样的作品来了!”

他斜睨了赵颜一眼,见对方正神色紧张地倾听着,遂正色道:“这女子是有名字的。”

“有名字?叫什么?”赵颜问道。

“真真!”

“真真,哦,真真……”赵颜轻声唤道。

那名字如檐牙滴水,每一个音节,都是那么悦耳动听。他低声轻唤,仿佛画中人能够听到似的。

“只要你连续呼唤真真的名字,昼夜不停地唤上百日,等到她答应

傍晚的风，薄脆，微凉，驱走了白天的闷热。而雨丝，却是缠绵妥帖的，从淡白的天空中，一根一根地扯下来，仿佛晶亮的丝线，接天连地，无有已时。

沈生敞开窗户，一任满窗的风雨，扑入襟怀，便连心意也是微凉的了。此时此刻，他什么也不想做，只愿伫立在窗前，闭上眼睛，听树叶上那淅沥的雨声，疏落有致地敲在心坎上，仔细体味时，心头便有满满的欢喜。

雨滴打在枝叶上，仿佛有着绵密的弹性，叶与叶相拂，刹那的交错，奏出难以察觉的鸣声，很快，又复归于宁静。

惊奇于造物的神秘幽微，听累了，他便睁开眼睛。

园子里，有一个白衣飘飘的女子，不知道从什么地方，翩然而至。

那女子手持一枚精巧的纺络，不停地编织着什么。她款款移步，从容秀雅，一边走，一边伸出手去，在虚空中抖动着，近了，近了，沈生终于发现，那女子素手抬起时，揽入络中的，不是纱线，而是天空中飘浮的雨丝。

究竟是什么样的人，竟然能揽雨成丝？

不待沈生细想，那女子已走到他的身边，她衣袂翩跹，飘若浮云，全身上下，仿佛笼罩于冰丝雾縠之中，有着说不出的寒淡清雅。

她看着沈生，目光澄澈，美丽的眼眸里没有任何尘世的颜色。

沈生也看着她，脸上带着些微迷惘惊慌，在看清那女子的刹那，他忽然胸口长鸣，耳边如有炸雷响起，惊得神魂俱失。暮色已经降临，可是，他分明觉得，眼前光华四射，如狂如瀑，要灼瞎他的双眼，更兼摄了心魂。

惊鸿一瞥，便可颠倒众生。

惊艳，却又如斯的熟稔，沈生调动残存的理智，将那女子，迎入户内。二人虽是初见，却恍若三生三世的旧相识，坐在一起，絮絮低语，仿佛嘴边的话，总也说不完。

已而夕阳在山，天色向晚。沈生与那女子，携手入亭。落日的余